

# 关于进一步规范论文发表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部门）：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相关要求，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规范科研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科研环境，同时落实学校“提质培优、提升队伍、提能增效”工作要求，助推学校“提档升级”发展目标，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术论文发表通知如下：

## 一、牢牢把握科研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通过规范论文发表，引导科研人员自觉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

## 二、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以《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中央、省市和学校关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为主要内容，结合科研诚信案件和学校实际，各学院要落实落细教师科研诚信教育工作。

### 三、规范论文发表渠道

教师在向期刊、报纸投稿前，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期刊社、报社信息，对其主办单位、国内外刊号等信息进行甄别。在确定拟投稿期刊、报纸后，可通过其主办单位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公开发行印刷的纸质报刊等正规途径获取投稿邮箱、网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 四、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的报销管理。对于由期刊社、报社等直接相关单位开具正规发票的，学校将予以及时登账报销；由文化中介公司等非直接相关单位开具正规发票的，需在论文发表、见刊、上网并确认真实无误后，方可登账报销。

### 五、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要切实加强学术规范、增强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自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学校声誉。各学院要定期对教师发表论文的规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针对出现的问题，建立常态化的清查、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教师论文发表。学校将严格落实教师科研诚信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发生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等论文发表不规范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教师责任，并追回相应科研经费。

附件：论文发表不规范的情形

科研处

2023年9月8日

附件：

## 论文发表不规范的情形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包括数据、图表等），或改变他人成果的内容和形式并进行公开发表；
2. 伪造、编造论文的图表、数据、参考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论文发表信息；
3. 论文不规范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4. 买卖、代写论文；
5. 论文一稿多投、重复发表；
6. 违反保密规定，将应保密的科研成果对外公开发表。